附件：

中价协关于征集全过程工程咨询典型案例的通知

中价协〔2018〕21号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建筑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7〕19号）文件精神，总结、推广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实践经验，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以下简称中价协）拟组织出版“全过程工程咨询典型案例集”，现在全国范围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典型案例征集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 总体要求**

　　1.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造价管理协会及中价协各专业委员会负责本地区或行业的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请于2018年6月15日前将初选的案例电子版报送至中价协。

　　2.案例可涵盖项目策划至运维等全寿命周期，也可是涉及其中具有全过程特征的部分阶段。案例应具有广泛性，避免集中在某一专业或某一行业。

　　3.中价协将组织专家从征集的案例中挑选优秀案例纳入“全过程工程咨询典型案例集”。

　　4.每家造价咨询企业提供的案例数量不限。

**二、案例要求**

　　1.体例要求：案例可参考“案例编写大纲”（附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编写，也可按照案例具体内容和特点适当增加相关内容。

　　2.内容要求：案例应密切结合实际工作经验，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真实性。案例应来自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真实实践，禁止虚构和杜撰。

　　先进性。案例应能反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项目规划、投资控制、合同策划和管理、设计优化、施工方案和措施优化等方面为项目带来增值的有益方法和经验，可包含具有亮点和特色的成果文件名称，取得良好效果的数据对比等。

　　借鉴性。案例所提供的问题解决方式对类似问题的解决有借鉴和启发作用，具有推广价值。

　　3.授权要求：案例申报应取得案例相关单位和案例作者的授权，不得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内容。对案例中不宜公开的事项，可作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不泄露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4.文字格式要求：案例字数限1万至3万字（word统计字数），语言应该精炼。案例应为Word格式，并在封面注明案例名称、案例提供单位、案例作者信息、联系方式等。

**三、联系方式**

　　联 系 人：中价协行业自律部　席小刚　李宏伟

　　联系电话：010-68331850

　　传　　真：010-68331131

　　电子邮箱：[xxg@ceca.org.cn](mailto:xxg@ceca.org.cn)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22号院2号楼7层

　　附件：案例编制大纲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2018年5月16

附件：

案例编制大纲

**一、项目基本概况**

|  |  |  |  |
| --- | --- | --- | --- |
| 1.基本信息 | | | |
| 项目名称 |  | 建设单位 |  |
| 咨询单位 |  | 设计单位 |  |
| 建筑面积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合同类型 |  | 施工单位 |  |
| 工程类别 |  | 项目地点 |  |
| 开工日期 |  | 竣工日期 |  |
| 工程造价 |  | | |
| 2.项目特点 | | | |

**二、咨询服务范围及组织模式**

1.咨询服务的业务范围

2.咨询服务的组织模式

3.咨询服务工作职责

**三、咨询服务的运作过程**

**四、咨询服务的实践成效**